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佳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佳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為本件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湯佳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用酒類，仍執意駕車上路，罔顧行車安全，被告顯然漠視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相關之公共危險前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件並非初犯，被告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駕駛之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行駛道路為市區道路，及被告為警查獲以前，尚未肇事致生損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況（見警卷民國113年11月23日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2 標準，以示懲儆。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蘇冠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719號

29 被 告 湯佳勳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里○○○0號

31 居臺南市○○區○○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湯佳勳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中午12時起至下午2時許，在臺南市○○區○○○000號住家中飲用600毫升之啤酒2罐，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雜貨店，嗣於同日下午3時5分許，因安全帽未繫扣環而在臺南市○○區○○○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下午3時17分許，測得湯佳勳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湯佳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偵辦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犯罪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王 鈺 玟